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合计		29,050.8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因“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097.85

（二）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97.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尾款	节余资金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13,824.64	1,097.85	1,097.85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五、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

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97.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7.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建设期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

资金账户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待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道恩股份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道恩股份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李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